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徵募寒衣運動之經過……………社會科

法令

成都市政府府務會議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府務會議紀錄

編輯發行者 成都新球印刷廠
編輯委員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專載

成都市徵募寒衣運動之經過

社會科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中央黨部社會部及軍委會政治部，電令各省市於「九一八」紀念日，發動徵募寒衣運動。所有捐募物品，即以供給前線抗戰將士及救濟戰區難民之用。市府奉到省府轉來是項電令後，遂即籌劃進行辦法，并約集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紳耆代表等開會商定，於二十七年九月下旬組織成立成都市徵募寒衣運動支會，以便統籌辦理而專責成。當經業公推市府及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省府秘書處，警備司令部，省會警察廳，市徵收處，四川大學，省新運會，市商會，慈善團體聯合會，市婦女會，中央通訊社，新新新聞社，成屬聯中，省立成都中學，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戰地服務團，影劇業公會，汽車業公會，益社等二十一單位為委員。又再推市府及市指委會，市商會，慈善聯合會，銀行公會，四川大學，軍委會戰地服務團等七單位為常務委員。內部組織係分設總務，征募，宣傳，保管四組，由市府兼總務組，市指委會兼宣傳組，銀行公會兼保管組，市商會兼征募組，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市府鑒於是項工作，係屬抗戰期間後方必盡責任，故積極推行，不遺餘力。先後召集商會，各同業公會，各職工會，各級學校，各民衆團體耆代表及保甲人員等，開切宜布征募辦法，領導一致行動，分頭勸募，并邀請新聞界予以協助擴大宣傳，鼓勵勸募。一時蔚為風氣，各界民衆莫不踴躍樂捐。事先本府為防杜流弊集中力量起見，關於征募之進行，即決定三項原則如下：

(一) 由市征募寒衣支會統製統發收據，市區內任何機關團體學校或

個人辦理征募寒衣事宜，均須先向市征募寒衣支會登記，領取收據備用，以歸劃一，決不許自由征募，以杜流弊。

(二) 嚴禁沿街勸募，以免妨礙交通，或發生不良影響。

(三) 本市任何機關學校團體所捐衣款，均須交由市征募支會統收，并將捐助者姓名及數目逐日彙造統計表，交由各報發表，以資稽考，而免分散。

以上辦法經提交大會通過後，呈報綏署省府及四川省征募寒衣會通令施行，并由市府分別函令公告在案，故征募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并無紛擾。本府原定計劃擬在市區募集新棉衣十萬件，舊棉衣十五萬件，新衣每件以一元計，舊衣每件以五角計，新舊共折合法幣為十七萬五千元，分攤於市會商，本級學校，銀行公會，影劇業公會，特商業公務人員及紳耆等分頭募集。所得數額及捐款者姓名均經會逐日彙表登報公佈。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募得現金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〇六分，除印發各種簿據費及運衣車費等項共開支二百一十四元八角二分，係遵照全國征募寒衣運動總會規定，就捐款項下百分之二限度內，覈實開支外，其餘捐款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九元二角四分，悉數解交中央銀行兌在重慶行營及軍政部駐川軍需局收錄。又募集新棉衣共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三件，舊衣共四百五十三件，青布襪共四千雙，棉紗襪共二百五十七雙，毛巾一張，鞋子共二百零二雙，口罩共五十個，萬靈丹共二十瓶，罐頭一筒，銀杯一只，銀盾

三只。除應二十三集團軍總司令之請，以新棉依三千件捐贈該部前綫作戰軍士禦寒外，其餘衣物完全交由軍委會戰地服務團駐蓉辦事處運往軍委會分發未訖。以上各項均分別取得收據及證明文件連同辦公費支出單據一併

存會，用備各界隨時查驗。至此次努力征募寒衣各團體學校報館及紳耆等咸踴躍異者，以予分別傳令嘉獎以昭激勵。茲將本會收支統計數目列表如下：

成都市征募寒衣支會收支統計報告表

收入項下

捐募者	法幣	新棉背心	雜件
商界	二五三六三，四九〇	二五四〇四	
學界	二〇九一八，七四〇	一九六三七	齊布襪四十雙，棉襪二五七雙，鞋二〇二雙，舊寒衣一〇二件。
民衆團體	一〇四〇二，一七五	四〇八八	舊寒衣八九件。
公務員	五三二一，九六〇	一五二五	
工界	七三〇，四二〇		
其他	四一九七，二七五	六六九	毛巾一張，口罩五十個，萬靈丹二十瓶，罐頭一筒，銀杯一只，銀盾三只，舊寒衣二七二件。
合計	六六九三四，〇六〇	五一三七三	同右

支出項下

科	且	法幣	棉衣	雜件	備
重慶行營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有中央銀行匯款收據備查
軍政部駐川軍需局		二六七一九，二四			同右
全國征募寒衣總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軍委會			四八三七八		交由軍委會戰地服務團成都辦事處負責運交收有收據
二十三集團軍			三〇〇〇		交由該部駐省辦事處運往青陽有唐總司令回電爲據
辦公費用		二二四，八二			均有粘據

茶點雜費 二二，二八
 標語布 一八，九六
 運衣車費 一三，八〇
 印刷費 一一九，七八
 製銅版印清冊 四〇，〇〇

九至十一月各次會茶點費合如上數粘據九張
 粘據二張
 由各代收處運衣至戰地服務團用粘據五張
 印收據名片及宣傳品粘據二張

法令

成都市政府府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成都市政府為推行政務，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舉行府務會議。

第二條 府務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市長，
 秘書長，
 參事，
 秘書，
 各科科長，
 各股股長，
 各室主任。

第三條 府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由市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四條 府務會議由市長主席，市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

代理之。

第五條 府務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市長交議事件，
 二，各處科室提議事件，
 三，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六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送秘書處文書股編列議程，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府務會議議決事項，經市長核定後，交主管處科室依照辦理。

第八條 府務會議由秘書處文書股擔任紀錄，經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後，於本府週報登載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市長核准後施行。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午後四時

地點 警局聯席辦公廳

出席人

孟知照

傅永治

曹騰驊

周惠聚

郭子雄

蕭康達

姚虞

石天民

徐第楷

賴澤波

黃端如

羅仁傑

劉永齡

董英

郭慶樵(郭潤身代)

于傑(雷佩文化)何有爲(魯士英代)

主席 局長周極瑩
紀錄 陳科員克明

A. 報告事項：

檢討上週決議各項情形(略)：

B. 討論事項：

一，規定街車價目案。

決議：由警察廳車務管理所會同市府派熟習街道人員考察後再定

二，各十字街口請增加街燈，損失街燈請從速如數補裝，以維治安案

決議：十字街口增加街燈，俟器材運到再辦，已損街燈已添補，如有熄滅，固有專巡。唯在午後九鐘以後。須由巡邏崗警

用電話向街燈管理所通知(電話九百二十四號)，派工修理。

三，人力車車費請飭從速制定以歸劃一案。

決議：由車務管理所通知車業公會，飭知各車主將破濫車費三律改製，如檢驗後仍未遵辦，發覺即行取締。

C. 臨時動議：

二，少城公園願警撤回，其行政權如何辦理案。

決議：公園行政權屬於市政府所派特務隊由市府擬定服務細則通知警局，其不屬於特務隊職權之普通巡警案件仍由警局辦理。

二，奉令淘疏金河，分段挖作深坑，作為蓄水池，請協助阻止車馬以利工作案。

決議：由各該管崗警協助。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府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九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曹傳珉 楊俊鳴 蕭康達

劉世瑛 陳榮權 顧騰麟

羅仲和 邱廷民 但永清

嚴希慎 周惠霖 劉大文

殷世澤 何遠經 林 濂

余紹仁 孟知朕 曾國霖

劉雲樞 劉正華

主席 劉秘書長正華

紀錄 何科員開榮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報告

- 一、本府前會同警察局呈復省府請將市區中心繁盛街道撤留火巷一案，移請防空司令部主辦，現奉指令准予轉函防空部辦理。
- 二、奉省府民字第八九八〇號訓令，准內政部咨，本市新市區界一案，已對舉行核院核准照辦，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令仰知照，等由，已由本府呈復請授南京市與江寧縣先例，令飭成華兩縣府遷出市區，并移交各項行政權

，用符建制。

- 三、奉省府財字第九三九四號訓令，准將市征收處由本府接收改組為科，飭將併科後如何組織及經費開支擬呈核奪，現已定期十六日前往接收。
- 四、擬定本府密告箱規則，呈報省府備查。并依告施行。
- 五、擬佈新聞稿十五件。

(二) 統計股報告

- 一、編製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三月份各級職員考勤統計表。
- 二、編製成都市征收處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七年五月各項省稅收入一覽表。
- 三、編製成都市二十八年三月份主要糧食及菜油價格逐日比較表。
- 四、編製統計表三種，函送省府統計室刊登四川統計月刊。
- 五、四月二日至八日一週間公文收發統計：收文三四〇件，發文三一二件，總計六五二件。
- 六、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一週間文書處理統計：收文四九五件，辦結四一一件，提存八四件。

(三) 會計股報告

- 一、本府總預算於本週編竣，已呈市長核閱中。

(四) 庶務報告

- 一、本府新建廁所已完工。
- 二、本府伙食上月份約支五十元

三，公差值日已增至四名。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一，各業公會文書會計訓練班，已於本月三日正式行課，計各公會中送學生一百四十七名，定於本月十二補行開學典禮。

二，本府召集泥，木，石，雕，油漆，人力車，田房居間業，彈花，磚瓦，窰，十工會開會，為健全各工會組織，由各工會合組工人聯合辦事處於中山公園，負責登記各業工人，備候本府整理，以期適應戰時組織，增加抗戰力量。

(二) 禁煙查報

一，二十八年上期煙民執照已於五月間新在禁煙門首集中換發，因計數表尚未由中央發到省府，故先發執照，計數表俟到後再補。

二，傳戒煙民第六批，已於五月八日入院，至五月份共計由本府送戒煙民五百七十六名。

(三) 財務科報告

(一) 土地股報告

一，收回宜興茶社事，佃戶文費承，一再請求增給補償，經本府決定運同家具一併接收，補償費增為三千一百五十元。

二，教育廳函請收回少城公園遊餘小食之軒一案，已決給價一千七百元，連同押金一併請教育廳負担。

(四)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一，環城公路西北段路基路面工程，已於昨日下午三時開標，現正審查標單。

二，培修外南柳陰街冲壤馬路，業已定成驗收結束。

三，挖淘金河工程以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五角一分之包價，包與大華營造廠，已於昨日開工。

四，淘溝隊業於本月四五兩日，分別結束。計連養路隊所淘者共淘街道一百九十五條，計長四萬二千五百三十公尺。其餘重淘街遺溝渠，擬俟春雨後，再行組織淘溝隊疏淘。

五，本週補路面積，據已報者為五五九，八平方公尺，連前共補面積二三九七，四平方公尺。

(二) 公用股報告

一，本市營業人力客車，隨月一日起檢驗，現已檢驗四千五百〇九輛。

二，街燈管理所呈送房屋等第調查冊十本，擬將街燈費改為按等分級征收如下：一，每戶房租每月在一元及一元以下者列庚等，免收收費；二，每戶房租每月在一元以上至五元者列己等：收五分；三，每戶房租每月在五元以上至十元者列戊等，收一角；四，每戶房租在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列丁等，收二角；五，每戶房租每月在二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列丙等，收三角五分；六，每戶房租每月在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列乙等，收五角；七，每戶房租每月在一百元以上者列甲等，收一元；八，凡娛樂

場所，銀行，錢莊，及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餐館，飯店，旅館等，無論房租之多寡，均按甲等收費；九，凡業主自住之房屋，按照房租之多寡評定等第收費；十，凡有住戶之房屋，均由所住之住戶納費，如屬空屋，應由業主納費。上列各項燈費，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由本府派員按季給據征收。現已呈奉

市長核准佈告施行。

- 三，轉燈管理所工作報告如下：第一週（三月六日至十一日）修理街燈五十一處；第二週（三月十二日至十九日）修理街燈一百一十七處；第三週（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修理街燈一百六十六處；第四週（三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修理街燈六十七處。

（五）教育科報告

- 一，上週舉辦本市兒童節大會三日收各方捐款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以一半捐助戰區難民，一半捐作本市各短小文具費用。
- 二，甯立各小學強迫疏散已呈請省府撥省立各小學例每校補助

（六）兵役科報告

助疏散費一千元。在本市私立各小學亦請求補助，應身案請示辦理。

三，第二期戰時民教，已陸續開課，惟因疏散期間，保甲協助不力，故學生尙少。

- 一，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八年一月份征兵撥給二十八集團軍，收一七三名，退四一五五名。

乙、議決事項

- 一，府局聯席會議，因辦公時間改訂關係，以後改為兩週舉行一次。由秘書處函徵警局同意。
- 二，本府公差由庶務股加管理并訓練。
- 三，市小疏散辦法，由教育科統籌規劃。至私立小學請求補助疏散費問題，即轉呈省府請示。
- 四，戰教，兵役，工務等工作，均與保甲股有密切關係，各該股之聯絡，仍照第十三次府務會議決議辦理，切取聯絡。